

4-20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u>
<u>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0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	25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31-34
2. 審判業務 ·····	35-38
3. 第一預備金 ·····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6-61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2-63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4-70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等案件擔保提存事項，及提存租金或共有土地處分等清償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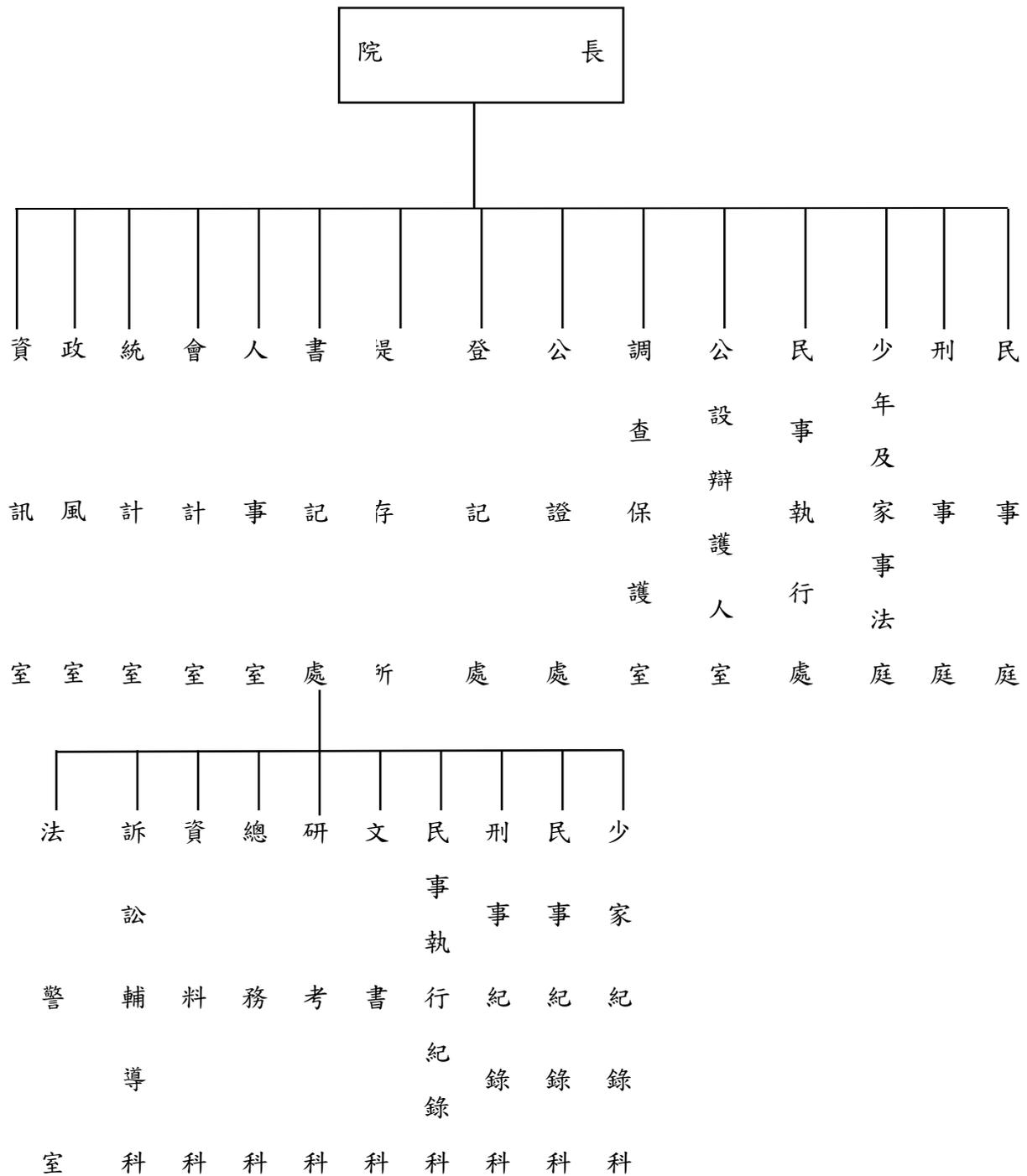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83	181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56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2 人，減列駕駛 1 人。
法警	21	21	0	
工友	8	8	0	
技工	2	2	0	
駕駛	12	13	-1	
聘用	29	27	2	
約僱	1	1	0	
合計	256	253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司法為民之理念，配合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強化各項專業法庭之功能，建置專業與中立之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提升訴訟外紛爭解決之機制，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施政願景及中程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一般行政：

- (1) 屬行各項管制考核，妥慎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2) 持續強化線上聲請複製、付費及下載電子卷證服務，以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之負擔，提升取得訴訟資料的便利性。
- (3) 加強網路便民服務，提供司法資訊線上即時查詢，提昇便民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及認同。
- (4) 加強資通安全，定期辦理研習與稽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5)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電子卷證系統，除提升訴訟全面 E 化電子卷證之目標，並便於上、下級審及其他法院間之運用。
- (6)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參訪以推廣法律常識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加強溝通互動，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
- (7)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 (8)加強本院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安全；強化公務機密之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持續推動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制度，建立純淨審判環境，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 (9)辦理多元化繳費方式，民眾可利用網路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或中華電信 MOD 使用各銀行或郵局之 ATM，選擇轉帳(跨行轉帳)功能、臨櫃匯款、信用卡、VISA 晶片金融卡、悠遊卡及金融卡 POS 機，繳納各項規費，落實便民禮民之服務。
- (10)落實辦理「各法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含民事審判)或民事執行處實施節省郵資措施方案」措施，以達節省司法資源。
- (11)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行政訴訟應行注意事項」、「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司法院所屬機關考成實施要點」、「司法院視導所屬機關業務實施要點」等各項規定，確保人民之訴訟權利。
- (12)加強法警之管理、訓練、督導、考核等，嚴格執行值勤紀律及安檢、防護工作，並舉辦在職訓練以提高法警素質及提升對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維護法庭秩序及加強法院內外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及人員之安全。
- (13)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瞭解民眾對司法改革政策之關注與認同狀況，以作為政策執行成效評析之依據。
- (14)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加強管制考核，妥慎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及監督功能；積極執行上級機關交辦事項、其他機關行查事項暨各項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等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藉以增進審判效能。

2.司法行政：

- (1)持續推行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
- (2)加強民、刑事、少年、家事、行政訴訟裁判書類之檢討，提昇裁判品質。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3)保障安全出庭環境，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訴訟當事人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 (4)持續辦理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各類在職研習及專業講習，充實審判資訊、知能，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另辦理司法事務官在職訓練，累積專業知識，以達儘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昇民事執行效率。
 - (5)推動民、刑事調解及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不定期舉辦調解委員講習會或座談會，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及調處能力，以提高調解成立率，有效疏減訟源。
 - (6)落實民事、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司法信譽，保障當事人權益。
 - (7)持續宣導開庭準時度及平和之開庭態度，提升民眾對司法之滿意度。
 - (8)邀請民眾、學生參訪本院，推動親民司法，賡續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增進參訪民眾、學生對司法現況制度或未來新制之瞭解，強化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 (9)監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運作，確保法律扶助之品質，落實人民訴訟平等權。
 - (10)持續辦理便民禮民服務、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賴。
 - (11)妥適處理人民陳情案，及時化解民眾對司法之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 (12)定期辦理各單位業務檢查，增進行政監督功能。
 - (13)密切與相關機構合作，以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有效強化各網絡間之合作，保障少年權益。
 - (14)加強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政策等重要列管事項之管制考核，希冀充分達成目標。
 - (15)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並以多元化方式解決紛爭，有效疏減訟源。
 - (16)賡續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提升公證品質。
- 3.審判行政：
- (1)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促使民事事件之審理集中有效率，達到健全訴訟制度、減輕人民訟累，提昇裁判品質及司法公信力，並疏減訟源之目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2)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審判，提高審判績效，以維護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
 - (3)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嚴謹審核通訊監察，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
 - (4)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及交通裁決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 (5)持續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進行各種實證模擬與宣導措施，使審檢辯及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般民眾皆能儘速熟悉制度運作，與職業法官一起審判，確保呈現多元意見及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6) 持續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提升家事事件處理效能，妥善解決家庭紛爭。
- (7) 依「少年及家事法院受囑託辦理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要點」妥適處理受囑託辦理之交付子女與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落實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 (8) 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9) 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 (10) 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提昇裁判品質。
- (1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健全法制，提升增進司法效能，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
- (12) 鼓勵法官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妥適量刑，期能達到刑事案件之量刑及定執行刑，臻於妥適、合理、公平與妥當，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
- (13) 加強處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債務人之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一)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 (二) 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主機、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
	二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汰劣，使各守本分發揮績效。 (二) 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嚴加考核所屬人員之勤惰、品德、操守、生活狀況及工作能力。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加強便民服務，改進訴訟輔導。	(一)印製各種訴狀例稿、書狀範本供當事人方便取用。 (二)督促單一窗口服務處人員隨時注意以誠懇態度為民服務。 (三)注意司法黃牛之不法活動，防止民眾為不法份子招搖撞騙。
	四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如有久懸未結，即以查催。 (二)依據統計資料覈實管制、考核，使管考業務發揮應有功能，使管考所得績效原貌顯現，名實相符。
	五	本院院區庭院燈更新工程。	本院院區庭院燈自創院迄今已逾20年，其電路系統及燈具均已老舊，造成燈光昏暗、耗電，並時有跳電情事發生，因院區屬開放空間，附近居民、住宿同仁及其眷屬於夜間至院區活動人數眾多，為避免發生人員傷亡之憾事，經專業廠商評估認有將院區庭院燈電控系統及燈具更新之必要，始可確保人員安全並達節省能源等目的。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維持率、結案速度。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750件、刑事案件業務13,360件及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二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對民刑事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清理遲延 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四	加強辦理民事調解。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五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一)依據強制執行法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加強辦理執行業務，以提升執行績效。 (二)民事執行業務已電腦化，繼續加強其電腦化功能。 (三)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 32,000 件。
	六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以確實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七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	(一)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 (二)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 (三)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工作。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八	強化家事法庭功能及加強辦理家事調解提高調解比例。	<p>(一)落實家事審判專業化，妥適審結案件。</p> <p>(二)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p> <p>(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150 件。</p>
	九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	<p>(一)分析少年犯罪原因，注意個案調查，預防少年犯罪及虞犯之行為。</p> <p>(二)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三)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四)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五)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8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p>
	十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p>(一)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p> <p>(二)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p> <p>(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350 件。</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十一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一)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二)本年度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380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六)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七)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依據法令之修訂，重新整編各項訴狀例稿，打字彙集成冊，陳列供民眾參考並於檯面分置訴狀範例供民眾參閱。 3. 慎選熱忱服務，和精通閩、客語之人員擔任服務工作。 4.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5. 加強各項資訊設備之維護，以維持高妥善率。 6. 加強本院內部網站內容與國際網路之運用，提供本院同仁線上查詢資料。 7. 本年度解答詢問 27,454 件、撰繕 6,296 件、具保 120 件、責付 154 件、影印文件 238,588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動方案」。</p> <p>(八)提供網路多項資源供查詢。</p> <p>(九)賡續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護合約事宜，完成電腦機房、網路及不斷電設備、伺服器、工作站及印表機等設備維護合約簽訂事宜。</p> <p>(十)本院大樓法官通道電梯馬達系統更新工程及本院大樓帷幕玻璃補強改善工程。</p> <p>(十一)零星設備之購置。</p>	<p>8.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7.41%。</p> <p>9. 本院大樓法官通道電梯馬達系統更新工程及本院大樓帷幕玻璃補強改善工程均於年度中執行完畢。</p>
<p>二、審判業務</p>	<p>(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p> <p>(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p> <p>(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p> <p>(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p> <p>(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p>	<p>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p> <p>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p> <p>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p> <p>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5.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p> <p>6. 對於竊盜贓物案件，從嚴速審速結，以收遏阻之效。</p> <p>7. 妥適運用法律規定合於保安處分要件者，均予宣告強制</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p> <p>(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p> <p>(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p> <p>(十)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p>	<p>工作。</p> <p>8.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9.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p> <p>10.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11.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12.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13.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p> <p>14.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p> <p>15.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4,876 件，行政訴訟業務 98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331 件，民事強制執行 28,297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4,81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705 人，公證業務 1,312 件及提存業務 668 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二)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三)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四)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五)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六)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七)汰購五樓電腦教室投影機。	1.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 依計畫汰換設備。 4.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0.00%。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三)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3. 加強調解、和解及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 4.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p>(四)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p> <p>(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p> <p>(六)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p> <p>(七)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p> <p>(八)辦理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家事事件調查等業務。</p> <p>(九)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p> <p>(十)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p> <p>(十一)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p>	<p>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p> <p>5.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p> <p>6.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7.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p> <p>8. 繼續加強少年團體活動，務使偏差行為少年因參與團體輔導活動而肯定自我，加強自信心及吸收更多資訊。</p> <p>9. 實施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p> <p>10. 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p> <p>11. 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p> <p>12. 本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8,167 件，刑事案件業務 5,277 件，民事強制執行 14,155 件，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90 件，家事調查事件 80 件，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57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31 人，公證業務 757 件，提存業務 308 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80 件。</p>
<p>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警備車 1 輛。</p>	<p>預計於 108 年 8 月份購置。</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	----------------------------	---------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7,118	77,318	80,318	-20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2	1,086	639	-544	
	37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42	1,086	639	-544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41	68	-5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6	41	68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6	1,045	558	-539	
		1	0405490201 沒入金	506	1,045	558	-5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490300 賠償收入	-	-	14	-	
		1	0405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916	72,702	72,917	-1,786	
	37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916	72,702	72,917	-1,786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400	72,148	72,396	-1,748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6,202	68,436	68,023	-2,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863	2,594	3,019	26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490203 公證費	1,276	1,002	1,307	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59	116	47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6	554	522	-38	
		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16	554	522	-3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1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	295	65	-251	等收入。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44	295	65	-25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6	10	17	6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6	10	17	6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285	48	-257	
7	42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16	3,235	6,697	2,381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616	3,235	6,697	2,38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5,616	3,235	6,697	2,381	
				1205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16	3,235	6,691	2,38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45,890	342,440	3,450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345,890	342,440	3,450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08,079	306,294	1,785	1. 本年度預算數308,079千元，包括人事費283,662千元，業務費23,628千元，設備及投資753千元，獎補助費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3,662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7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4,1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院區照明改善工程等經費2,060千元。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7,284	32,469	4,815	1. 本年度預算數37,284千元，包括業務費36,954千元，設備及投資3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5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19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0,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2,442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9,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35千元。 (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0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0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2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0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				
		4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37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6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6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	
	37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06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6	
			1	0405490201 沒入金	506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6,202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202	
	37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202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202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6,202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2,780千元。 2. 執行費23,15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36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86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家事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6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63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63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863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641千元。 2. 提存費146千元。 3. 登記費7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276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76	
	37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76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276	
			3	0505490203 公證費	1,276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59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	
	37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9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	
			4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5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8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6	
	37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16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6	
			1	0505490303 資料使用費	516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62千元。 2. 光碟費6千元。 3. 書報費3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05490103 租金收入	16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	
	41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2		0705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616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616	
	42			12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616	
		1		1205490200 雜項收入	5,616	
			2	1205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616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601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49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06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36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2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079
-----------	-----------------	------	---------

計畫內容：

一、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二、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一、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二、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3,66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66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83,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1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3,517千元，係職員183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62		2.約聘僱人員待遇17,862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5		3.技工及工友待遇7,90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9,326		4.獎金39,32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988		(1)考績獎金16,49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8,170		(2)年終工作獎金22,83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19		5.其他給與3,9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8,875		(1)休假補助3,888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8,17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1,535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5,795千元。
			(3)值班費84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4,01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34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184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495千元。
			8.保險18,87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14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5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2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17		1.業務費10,21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802		(1)水電費5,80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1>辦公廳室水費18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5,62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52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181		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1,433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1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3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5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5)物品1,43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44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143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1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1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4,164	行政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16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411		1.業務費13,41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3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51 物品	2,28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71		(3)資訊服務費2,044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7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9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53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2,28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5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366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04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71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6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350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22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7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100千元。
			<9>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8,0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p> <p><10>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267千元，係本院院區庭院燈更新工程。</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600千元，包括：</p> <p><1>電氣設施養護費1,495千元。</p> <p><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p> <p><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p> <p>(11)國內旅費196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79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75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九、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十、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十一、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八、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九、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0,750件，刑事案件業務13,360件，民事執行業務32,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38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0件，家事調查業務15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1,000人，公證業務1,350件，提存業務380件，行政訴訟業務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51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5,966千元，包括：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36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8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4千元。 (3) 調解報酬1,514千元。 3. 物品51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9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3) 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6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71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680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 國內旅費1,688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0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9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5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93千元。
2000 業務費	11,511		
2009 通訊費	5,9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8		
2051 物品	519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0		
2072 國內旅費	1,68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0,814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84		1. 業務費10,48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13		(1) 通訊費2,11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88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2051 物品	20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9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8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599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4,3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6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30		<3> 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3) 物品20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884千元，包括：
			<1>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40千元。
			<2>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5) 國內旅費1,599千元，包括：
			<1> 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
			<2> 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88千元。
			<3> 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5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3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886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8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86		1. 通訊費7,28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281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0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7,271千元。
2051 物品	21		2. 委辦費1,2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107至110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4,929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3. 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66		4. 一般事務費1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703	少年法庭、家事	5. 國內旅費1,36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703	法庭、少家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07		1. 通訊費107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9		(1) 少年事件鑑定費18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 調解報酬2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5		3. 物品6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0千元，係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
			5. 國內旅費115千元，包括：
			(1) 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 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010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0		1. 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0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27 保險費	11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		2. 保險費11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602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2,520		(2) 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3)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295千元。
			4. 物品60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6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30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 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7,2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p>(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70千元。</p> <p>(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p> <p>(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151千元。</p> <p>(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11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p> <p>6.給養費2,52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00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300		
2009 通訊費	20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21		2.物品4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0	民事庭、民事科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60		
2009 通訊費	30		1.通訊費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2.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2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8,079	37,284	527			345,890
1000 人事費	283,662	-	-			283,66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17	-	-			163,51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62	-	-			17,86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5	-	-			7,905
1030 獎金	39,326	-	-			39,326
1035 其他給與	3,988	-	-			3,988
1040 加班值班費	18,170	-	-			18,1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019	-	-			14,019
1055 保險	18,875	-	-			18,875
2000 業務費	23,628	36,954	-			60,58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5,802	-	-			5,802
2009 通訊費	234	15,537	-			15,771
2018 資訊服務費	2,044	-	-			2,04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2	-	-			252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	-			145
2027 保險費	211	11	-			2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4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8,055	-			8,277
2039 委辦費	-	1,200	-			1,200
2051 物品	3,722	1,470	-			5,192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3	2,752	-			6,335
2057 給養費	-	2,520	-			2,52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410	-	-			4,4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5	-	-			6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00	-	-			1,600
2072 國內旅費	196	5,409	-			5,605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753	330	-			1,083
3035 雜項設備費	753	330	-			1,08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34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36	-	-		36
4085 獎勵及慰問	36	-	-		36
6000 預備金	-	-	527		52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27		527

臺灣苗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3,662	60,582	36	-
				司法支出	283,662	60,582	36	-
		1		一般行政	283,662	23,628	36	-
		2		審判業務	-	36,95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44,807	-	1,083	-	-	1,083	345,890
527	344,807	-	1,083	-	-	1,083	345,890
-	307,326	-	753	-	-	753	308,079
-	36,954	-	330	-	-	330	37,284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	-
				34054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083	-	-	-	1,083
-	-	1,083	-	-	-	1,083
-	-	753	-	-	-	753
-	-	330	-	-	-	33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1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05	
六、獎金	39,326	
七、其他給與	3,988	
八、加班值班費	18,1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19	
十一、保險	18,87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83,662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83	181	-	-	21	21	-	-	8	8	2	2	12	13
		1	3405490100 一般行政	183	181	-	-	21	21	-	-	8	8	2	2	12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7	1	1	-	-	256	253	265,492	266,850	-1,358	
	29	27	1	1	-	-	256	253	265,492	266,850	-1,35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84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16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29.00	48	34	18	ALQ-9985。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4.10	4,104	2,400	25.90	62	9	26	910-WA。 (預計108.08 購置)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7.05	4,104	2,400	25.90	62	51	26	372-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25	312	29.00	9	2	3	JS6-06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248	29.00	36	7	12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24	312	29.00	9	2	3	AFD-5691。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52	29.00	51	51	25	4879-B6。
1	執行車	4	105.05	1,798	1,752	29.00	51	26	18	APX-2399。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29.00	51	26	17	AUP-1113。
1	執行車	4	106.05	1,798	1,752	29.00	51	26	17	AUP-1115。
1	勘驗車	7	101.11	2,351	1,752	29.00	51	51	18	5503-U2。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9.00	51	26	33	APX-2366。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9.00	51	26	25	APX-2566。
1	勘驗車	4	106.05	1,798	1,752	29.00	51	26	18	AUP-1112。
1	觀護車	4	106.05	1,798	1,752	29.00	51	26	25	AUP-1118。
1	登山勘驗車	4	105.05	2,494	1,752	29.00	51	26	22	APX-2699。
	合 計				25,860		735	410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880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263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2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7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170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14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880
	-	-	-	-	6,896.93	-	-	263
	-	-	-	-	428.96	-	-	20
	-	-	-	-	1,938.31	-	-	73
	-	-	-	-	4,529.66	-	-	170
	-	-	-	-	-	-	-	-
	-	-	-	-	30,610.69	-	-	1,14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475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	36	-	-	36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92,372	52,39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92,372	52,39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36	-	-	344,807
-	36	-	-	344,80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83	-	1,083		345,890
-	1,083	-	1,083		345,89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200
1.3405491000 審判業務			-	1,200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7-113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2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1,200
-	-	-	-		1,200
-	-	-	-		1,2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p>	配合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規定，於108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p>助基金會無此情形。</p>
(八)	<p>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p>	<p>配合辦理。</p>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p>	<p>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